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  
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Distr.: General  
22 January 202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禁止酷刑委员会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95/2018 号来文  
的决定\* \*\*

来文提交人: S.S.(由律师 Shamili Kugathas 代理)  
据称受害人: 申诉人  
所涉缔约国: 澳大利亚  
申诉日期: 2018 年 5 月 25 日(首次提交)  
实质性问题: 驱逐至斯里兰卡; 遭受酷刑的风险

鉴于委员会发送了提醒函但没有收到申诉人律师对缔约国意见的评论, 且后因律师失去与申诉人的联系而撤回申诉, 因此委员会 2020 年 12 月 30 日决定停止对第 895/2018 号来文的审议。

\* 委员会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闭会期间通过。

\*\*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 艾萨迪亚·贝尔米、克劳德·海勒、埃尔多安·伊什詹、柳华文、延斯·莫德维格、伊尔维亚·普策、迭戈·罗德里格斯-平松、塞巴斯蒂安·图泽和巴赫季亚尔·图兹穆哈梅多夫。

